江油市人民医院

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的要求

一、编制部门需要有相应的资质，提供资质的复印件。

二、编制的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内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编制。

三、编制完成后需由编制部门在采购人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。

四、向采购人提供备案后的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书，不少于2套。

五、协助采购人完成《排污许可证》变更工作，并取得《排污许可证》。

六、定期完成生态环境局要求采购人上报的《排污许可证》的季报、年报工作。

七、完成生态环境局要求采购人填报的《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》《四川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》资料填报工作。

八、完成采购人2022年度的环境信用评价。

九、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（完成招标后立即协助《排污许可证》资料的补充，2022年12月前完成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的编制和备案，按照生态环境局的时间要求完成2022年度的环境信用评价，其他资料的填报按照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进行）。合同期限为签订时间计算1年。

十、完成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编制备案，配合完成《排污许可证》变更工作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60%。完成2022年度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20%。合同到期支付尾款。